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8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 24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290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 24 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 24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7.5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904 元 / 张(即 100.290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82 元 / 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 24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904=100.2904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 24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 24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 24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伟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32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 24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 24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 24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90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伟 24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4 日收盘价为 125.09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290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改变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同意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 1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 14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3,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和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分别和中信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集团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融资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东莞盛翔和领略数控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对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合计	1,500,000.00	–	120,000.00

被担保人东莞盛翔、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2、担保债权

甲方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二)《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在本合同约定的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期限内,乙方与《被担保融资人名单》中载明的一个或多个融资人在集团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如《被担保融资人名单》调整,甲乙双方同意调整后的被担保融资人及其与乙方签署的前述合同均自动纳入主合同债务人及主合同范围,甲方同意继续为该等调整后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其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额度及期限

甲方在《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质权的实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一主合同债务人的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托管或接管、财务状况恶化,或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划或监管等,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其债务履行能力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4)出质资产的价值减少或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况的,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5)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6)甲方及 / 或所在集团指定成员企业存在《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版)》及具体业务协议约定违约情形,乙方停止办理甲方所在集团内全部或相应融资人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并宣告甲方所在集团内全部或相应融资人全部融资提前到期的;

(7)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344,331.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7.8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3,747.29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720.2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5,864.0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1)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 3 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3 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 3 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183,0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00%,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53,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94,6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3.7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物联天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138,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873,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方培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86,800 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2.81%减少至 20.82%,期间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培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2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合计减持 10,2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占其减持前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4.01%,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培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3,279,729 股
持股比例	17.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5,657,270 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参与配股)取得:47,622,459 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合计	99,138,507	23.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方培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8 月 14 日
减持数量	10,264,6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9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64,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6,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1~11.2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08,006,85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63,015,12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7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